



桥梁检测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N5116812022000008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中国·四川·广安

华蓥市公路管理养护段

四川巨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2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3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6 -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25 -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25 -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27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1 -
第七章	评审方法	- 52 -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 62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巨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华蓥市公路管理养护段委托，现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对桥梁检测采购项目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参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征集来源：本次竞争性磋商采取公开征集不少于三家的供应商参与的方式进行。

2. 项目编号：N5116812022000008

3.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名称以此为准）：桥梁检测采购项目

4. 采购人：华蓥市公路管理养护段

5.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巨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财政资金 558000 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c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资质性要求:

1、具有交通部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综合甲级或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专项）等级证书。

2、具有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CMA）。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授权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2、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算起）。

六、严禁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四川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截止本项目磋商文件获取截止日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1. 磋商文件的获取时间（即报名时间）：2022年07月13日至2022年07月19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2. 获取磋商文件的方式（即报名方式）：采购一体化系统在线获取。

八、供应商签到及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7月25日14:3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的递交起止时间： 2022 年 7 月 25 日
14:00-14:30（北京时间）。

九、供应商签到及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四川巨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凌云东路 180 号 201、202 号}。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供应商参加磋商开始时间： 2022 年 7 月 25 日 14:30（北京时间）

十一、磋商地点：四川巨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凌云东路 180 号 201、202 号}。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华蓥市公路管理养护段

地址： 广安市华蓥市滨河东路 296 号

联系人：唐老师

联系电话：13629099908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巨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广安市广安区凌云东路 180 号 201、202 号

邮 编：638550

联系人：冯先生

联系电话：0826-2568278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数量：不少于3家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的方式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中小企业采购政策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采购预算：558000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4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最高限价：558000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本次磋商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7	<p>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p>	<p>1. 在评审过程中, 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的 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的 40%,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 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 供应商为法人的, 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 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包括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8	<p>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 (实质性要求)</p>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p> <p>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p> <p>1. 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 对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按照10%的报价加成, 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参与评审。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时, 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其他响应性文件中进行说明, 说明内容应包括是否具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所规定的失信行为及次数,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 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 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p>



		但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处的，不得再对其以价格加成或扣分的方式进行惩戒。
9	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产品（本项目不涉及）	<p>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其相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在供应商报价相同的情况下实行优先采购。</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如属于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提供清单截图，在供应商报价相同的情况下实行优先采购。</p>
10	响应文件递交	现场递交响应文件（如涉及提供样品的，包括样品）参加磋商的代表须为参加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委托的授权代表，并在供应商签到表上签字确认。



11	<p>签到说明 (实质性要求, 不符合签到说明要求的, 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p>	<p>供应商在签到递交响应文件时需额外单独递交以下资料: 1. 委托代表签到: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 法定代表签到: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 以上资料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签到人员携带身份证原件以备签到及磋商评审过程中身份查验。</p>
12	磋商情况公告	<p>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中予以公告。</p>
13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涉及
14	<p>履约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p>	<p>金额: 合同金额(成交金额)的 <u>5%</u> ; 交款方式: 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 电汇等方式); 收款单位: 成交后由采购人提供。 交款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放后,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p>
15	磋商文件咨询	<p>联系人: 冯先生 联系电话: 0826-2568278</p>
16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p>联系人: 冯先生 联系电话: 0826-2568278</p>



17	成交通知书领取	<p>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到四川巨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原件。</p> <p>联系电话：0826-2568278</p>
18	供应商询问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四川巨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p>
19	供应商质疑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磋商文件的质疑由四川巨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对磋商过程的质疑由四川巨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对磋商结果的质疑由四川巨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p> <p>联系人：冯先生</p> <p>联系电话：0826-2568278</p> <p>联系地址：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凌云东路180号201、202号</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p>
20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华蓥市财政局。</p> <p>联系电话：0826-4834149</p> <p>联系地址：华蓥市红星路109号</p> <p>邮政编码：638600</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21	招标代理服务费 (实质性要求)	<p>以成交金额作为计算基数，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至招标代理机构。</p>



22	“政采贷” 企业融资	<p>1、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p> <p>2、申请政采贷具体相关流程请查看 http://202.61.88.41:9009/static/login/login.html。</p>
23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华蓥市公路管理养护段。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巨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并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在磋商保证金交款截止时间前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如涉及）。

4. 磋商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得为前期参与供应商，并在其他响应性文件中对此单独提供说明函。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处理。（本项目不涉及）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磋商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6.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竞争性磋商，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竞争性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第一章第五条第（一）款和第（三）款第 2 项规定的条件，并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联合体各方的资质组合后应符合第一章第五条第（二）款规定的特定条件，并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

6.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原件。

6.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竞争性磋商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一切事务。

6.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将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7.1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提交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如涉及）。

7.2 未按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附表中的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7.3 供应商所交纳的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

7.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期限内。）

7.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一）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成交后放弃成交、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 （四）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五）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六）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七）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的响应文

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并在其他响应性文件中对此单独提供承诺函。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自行登录四川政府采购网获取更正内容（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视为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形式另行通知，供应商未上网查阅、下载变更文件造成的后果自负。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本项目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到项目所在地考察。

12.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性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13.1 资格性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按照磋商文件第四章要求提供的资格性响应文件，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内容及签字盖章必须完整，如有遗漏则视为资格不通过。

13.2 其他响应性文件（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应答，主要是针对本次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商务及其它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供应商的应答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
- (2) 报价表；
- (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4) 承诺函；
- (5) 服务及技术要求应答表；
- (6) 商务要求应答表；
- (7)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如涉及）；
- (8) 供应商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 (9) 其他需要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约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实质性要求）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实质性要求）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本次采购项目名称、本次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实质性要求）其他响应性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

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性文件、本次采购项目名称、本次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4（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作为无效处理。

18.5（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签字的地方签字、要求加盖私人印章的地方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以及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材料及复印件均需逐页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磋商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性文件应分别单独密封包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性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实质性要求）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性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首轮报价表应放在其他响应性文件中，第二轮（及以上）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报价时现场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采购须知7”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成交结果

24.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4.2 (实质性要求)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前往四川巨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原件。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交纳。

25. 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

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磋商文件有特别约定的除外）。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的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7.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28.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在其他响应性文件中对此单独提供声明函。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

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0.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0.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1.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2.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3. 履行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4. 验收

34.1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服务要求和商务要求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项目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4.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到采购人处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5.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八、磋商纪律要求

36.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7.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

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十、其他

38.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39.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40.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则作无效处理（如涉及）。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资质性要求：

- 1、具有交通部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综合甲级或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专项）等级证书。
- 2、具有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CMA）。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1、授权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 2、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算起）。

注：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 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的承诺函原件（见第六章格式）；

2、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3、①可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 2021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③也可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④供应商注册时间距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二) 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提供交通部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综合甲级或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专项）等级证书复印件。

2、提供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CMA）复印件。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①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见第六章格式)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②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见第六章格式）及法定代表人与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提供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原件（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算起）（见第六章格式）。

注：1.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三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供应商



自愿以外，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有权拒绝提供，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2.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清单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u>桥梁检测采购项目</u>	1	项	558000 元

二、项目概述

为规范和加强华蓥市公路桥梁养护管理，全面掌握桥梁技术状况，按《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 H21-2011）、交通运输部《公路桥梁养护管理工作制度》和《四川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桥梁养护管理办法》的要求，2022 年计划对 42 座桥梁进行定期检查。

三、服务及技术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桥梁清单

序号	桥梁规模	单位	数量
1.	大桥	座	4
2.	中桥	座	12
3.	小桥	座	26

（二）、检测依据

本项目必须严格地遵照交通部《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 H21-2011)、《公路桥梁承载能力检测评定规程》(JTG/TJ21-201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国家、四川省和广安市公路建设部门等有关规定进行安全、可靠的检测工作。并且符合但不限于下列的法规及规范要求：

- (1) 《公路桥梁承载能力检测评定规程》(JTG/T J21-2011)
- (2)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 D60-2015)
- (3) 《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JTG3362-2018)
- (4) 《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
- (5) 《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 H21-2011)
- (6) 《工程测量标准》(GB 50026-2020)
- (7) 《公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设计规范》(JTG D63-2007)
- (8) 《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J/T H21-2011)
- (9) 《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50-2020)
- (10)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 D60-2015)
- (11) 《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 23-2011)
- (12) 《混凝土中钢筋检测技术标准》(JGJ/T 152-2019)
- (13) 《公路桥梁养护管理工作制度》(交公路发[2007]336 号)
- (14)《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桥梁养护管理的若干意见》(交公路发[2013]321

号)

(15) 《四川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桥梁养护管理办法》(川交发[2015]4号)

(三)、检测内容

1、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和《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 H21-2011)的定期检查要求**对 41 座桥梁进行定期检查**。主要工作内容如下：(1)现场校核桥梁基本数据(桥梁基本状况卡片)；(2)对全桥的外观检查及结构尺寸测绘，全桥结构(含墩体、护体等)无损伤检测，包括变形、裂缝等，当场填写“桥梁定期检查记录表”，判断缺损原因，提出养护维修或加固方案；(3)对难以判断损坏原因和程度的部件，提出特殊检查的要求；(4)对损坏严重、危及安全运行的危病桥，提出限载或改建的建议；(5)按交通部《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 H21-2011)的规定进行技术状况评定，根据桥梁的技术状况确定下次定期检查时间；(6)检测中发现的各种缺损均应在现场用油漆等将其范围及日期标记清楚，对检测的桥梁作影像记录，并附病害状况说明；(7)对受检桥梁结合以往检查报告对比分析病害动态变化情况及产生原因；(8)按相关技术要求须完成的其它检查和检测。

2、项目执行过程中遇到桥梁主要部件评定为三类及以上、全桥评定为三类及以上、或其他严重影响运行安全的病害，即时向业主报告，根据情况需要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3、项目执行过程中根据情况需要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4、检测内容及技术要求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行业相关规范，并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求。

(四)、成果要求

1、对受检测桥梁应出具详细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行业相关规范要求，并通过采购人及相关部门的审查验收。

2、本项目需提交的纸质、电子档等成果文件的具体数量与要求以合同约定为准，且技术成果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及行业相关规范要求。

3、采购人或相关部门提出的其他成果要求。

四、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 **项目完成期限：**签订合同后 60 日内提交成果资料并通过采购人及相关部门的审查验收。

2. **报价要求：**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需要或可能涉及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服务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等）、管理、人工、设备机具、相关服务、招标代理服务费、利润、税金、风险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所有费用。

3.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成交金额）的 5 %，具体情况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附表。

4. **付款方式：**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检测报告等成果文件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70%，供应商提供的检测报告成果文件通过采购人及相关部门验收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5. **验收标准和方法：**①本项目采购人将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以及地方相关文件等的要求进行验收。

②验收标准：按本项目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以及磋商文件的相关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项目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五、其他：其它未列事项以采购人在合同中约定为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 格式

格式 1-1

封面：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

资格性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日期：XXXX 年 ____月__日

格式 1-2

一、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书（实质性要求）

四川巨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单位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为我方参加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注：1、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亲自参加磋商而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适用。

2、应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格式 1-3

一、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实质性要求)

单位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本人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就参加你单位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并参与项目的磋商、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我单位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为外籍人士的, 则提供护照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_____

- 注:
1.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磋商时适用本证明书。
 2. 应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 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格式 1-4

三、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四川巨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5

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四川巨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现郑重承诺：我单位及单位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
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
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X

格式 1-6

五、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 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四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性文件” 格式

格式 2-1

封面：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

其他响应性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日期：XXXX 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2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XXX年XXX月XX日

格式 2-3

二、报价函（实质性要求）

四川巨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我方本项目第一轮报价总价为人民币 XX 万元（大写：XXXX）。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 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5.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为资格性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其他响应性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用于磋商报价。

6.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 真：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注：报价函中的报价为磋商的第一轮报价，评审价及合同价款以最终报价为准。

格式 2-4

三、报价表（第__轮）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总价(元)	报价合计（小写）：
	报价合计（大写）：
<p>备注： 第一轮报价表应放入其他响应性文件中，供应商需准备多份空白报价表用于多轮磋商报价，二次及以后报价可现场填写，用于磋商后在规定时间内单独提交。如因涉及单价按照价格变化系数折算。</p>	

注：1、应包括但不限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服务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等）、管理、劳务、培训、服务、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利润、税金、风险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一切相费用。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格式 2-5

四、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报价（元）
1		
2		
3		
4		
5		
...		
分项报价合计小写（元）：		
分项报价合计大写：		

注：1、供应商应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响应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表”报价合计相等。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格式 2-6

五、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四川巨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 二、我方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项目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质疑，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质疑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 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 四、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 五、磋商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方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 六、如本项目评审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 七、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 八、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磋商文件第二章关于“磋商费用”、“合同分包”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履行。
 - 九、在本次磋商之前一周内，磋商人本次磋商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相同配置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比例不得高于 15%，我方承诺符合该要求。
-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格式 2-7

六、服务及技术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1				
2				
3				
.....				

注：1. 供应商应将采购文件第五章的全部服务及技术要求列入此表。
2. 按照采购文件第五章服务及技术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格式 2-8

七、商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1				
2				
3				
..... .				

注意：1. 供应商应将采购文件第五章的全部商务要求列入此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格式 2-9

八、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的）以上业绩需提供磋商文件综合评分要求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格式 2-10

九、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注：此表可根据供应商实际情况适当调整，并按磋商文件综合评分要求提供相应人员职称或资格或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

日期：XXX

格式 2-11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涉及）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单位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的单位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单位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①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如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则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③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格式 2-12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①如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则其评审中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能享受采购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②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单位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格式 2-13

十二、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

说明:

①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 如未提供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的，则其磋商中的监狱企业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③ 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格式 2-14

十三、制造商家授权书（如涉及）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XXX（制造商家名称）是在 XXX（国名）依法登记注册的，其厂址现在 XXX。

XXX（被授权公司名称）是在 XXX（国名）依法登记注册的，其主要营业地点现在 XXXX。

XXX（制造商家名称）授权 XXX（被授权公司名称）为我方制造的 XXX 品牌产品的合法销售商（授权销售的产品清单附后），参加 XXX 项目第 XXX 包的报价，全权处理与该产品采购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作为制造商，我方承诺，为本次采购提供的货物为原厂制造、合法渠道供应的全新产品。我方保证以政府采购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报价共同承担和分别承担采购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授权单位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附：授权销售产品清单

注：1. 供应商也可提供制造商家自有的授权格式文件，但授权文件中必须明确：制造商和被授权单位的名称及登记注册地、参加报价的项目及采购编号、授权产品、授权日期、授权单位的公章。制造厂家可以是派出机构。若由代理商授权的，须同时提供证明代理商有授权资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若由国外制造厂家直接授权的，签字或盖章均可）

2. 对技术服务标准统一、市场竞争充分且可以在成交后通过合法渠道获得产品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文件特别注明不需要提供授权书的采购项目，可以不提供制造厂家授权书。

第七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

采购活动公告。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2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

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2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

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

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

供应商的总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报价 30%	30分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得分保留两位小数)</p>	<p>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按照磋商文件须知附表规定执行</p>
2	人员配置 10%	10分	<p>1、项目负责人(1人)： 具有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或检测师证书(含桥梁专业)得2分，在此基础上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此项最高得3分。</p> <p>2、技术负责人(1人)： 具有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或检测师证书(含桥梁专业)得2分，在此基础上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此项最高得3分。</p> <p>3、主要检测技术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除外)： 每有一名人员具有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助理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或检测员证书(含桥梁专业)的得1分(同一人员人最多得1分)。此项最多得4分。</p>	<p>1、供应商拟派人员需为本单位人员，需提供2022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由供应商为其购买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p> <p>2、提供拟派人员职称或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p>

3	服务方案 42%	42分	<p>综合对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1)检测方案、(2)工作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3)本项目重难点分析及对策、(4)检测质量保证措施、(5)检测安全保证措施、(6)针对本项目检测工作提出的合理化建议、(7)售后服务方案。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以上七项得基础分 21 分（每有一项缺失扣 3 分），在此基础上分项内容全面完善、切实合理、阐述清晰、更符合项目及采购人实际需求的一项加 3 分，最多加七项，本条满分 42 分。</p>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4	业绩及实力信誉 18%	18分	<p>1. 供应商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有一项得1分，本条最多得3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 供应商自2017年1月1日以来，参加省级及以上交通工程相关建设管理部门组织的比对试验，每有一个评价结果为“满意”的得2分；此项最多得12分。（提供“公路水运工程质量试验检测管理信息系统”比对试验查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3. 供应商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具有类似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此项最多得 3 分。（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注：类似业绩是指桥梁定期检测类似业绩。</p>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

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 _____

供应商（乙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与项目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 XXXX 项目（项目编号：XXXX）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第二条 合同期限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xxxx；

2、xxxx；

3、xxxx。

...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xx 万元；

2、xx 万元；

3、xx 万元。

合计金额： _____ 元。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1. xxxxxxxx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xx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一方即可向甲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律师费等因诉讼产生的合理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委托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 xx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xx 份，乙方 xx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xx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xx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附件

- 1、项目磋商文件
-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 3、项目响应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 5、其他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